证券代码:600609　　股票简称:金杯汽车　　编号:临2020—002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20年1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04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内容主要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18,533,426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学龙
电话:024-31663565
传真:024-31663587
邮箱:sxl@syjbauto.com.cn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池惠涛
电话:021-38676075
邮箱:chihuitao007644@gtjas.com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20-006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暂停上市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17年度、2018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2018年末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或经审计的2019年度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15个交易日作出是否暂停股票上市的决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因2017年度、2018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2018年末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一)(二)款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详见2019年1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8)。

因公司原法定代表人王献蜀未经公司行政审批流程,也未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私自以公司名义,以担保人和共同借款人的身份为其及其控制的公司借款进行担保和变相担保,导致公司被多位债权人起诉且涉案金额较大。公司依据当时的司法环境和相关判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于或有事项确认预计负债的相关规定,已在当时知悉各案件后,对涉诉本金确认预计负债并披露。

公司预计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2019年度报告。如因上述案件导致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最终确定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第14.1.1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2019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截至本公告日,2019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2020-006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19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

一、新签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类型	2019年10-12月			2019年1-12月		
	新签项目数量(个)	新签合同金额	同比增减	新签项目数量(个)	新签合同金额	同比增减
1.分产品						
工程建设	42	642,321.35	-38%	142	2,388,564.27	2%
装备制造	不适用	89,196.05	16%	不适用	429,987.32	10%
环保	不适用	98,822.20	-46%	不适用	215,025.57	-34%
生产运营管理	不适用	36,529.05	116%	不适用	67,688.96	193%
其他	不适用	9,276.28	29%	不适用	27,362.29	4%
合计	/	876,144.93	-34%	/	3,128,628.41	1%
2.分地区						
境内	不适用	621,920.51	52%	不适用	1,385,615.90	57%
境外	不适用	254,224.42	-72%	不适用	1,743,012.51	-21%
合计	/	876,144.93	-34%	/	3,128,628.41	1%

二、未完合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完合同额为4,451,582.54万元,较上期增长1.29%。

注:“未完合同额”指有效合同的结转额,即在手所有合同的结转额减去已签订未执行及停缓建合同的结转额。

三、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赞比亚中非水泥有限公司日产5000吨熟料生产线及配套工程项目
披露日期:2018年12月6日
项目业主:中非水泥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4.8亿美元
进展情况:融资工作仍在推进,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上述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04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经财务部门测算,预计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40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9.98亿元左右,同比下降51.50%左右。

2、预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20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9.66亿元左右,同比下降51.22%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40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减少9.98亿元左右,同比下降51.50%左右。

2、预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20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减少9.66亿元左右,同比下降51.22%左右。

3、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否适当和审慎的专项说明

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出具对公司本期业 绩预告的专项说明。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3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86亿元。

(二)每股收益:0.57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2019年,钢铁市场价格有所下行,叠加铁矿石价格大幅上涨,钢铁行业盈利水平显著下降。虽然公司坚持贯彻“低成本、高效率”经营策略,努力实现企业效益最大化,但受行业环境影响,公司业绩同比仍有较大幅度下滑。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及会计处理对公司业绩预减没有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8日

报备文件

(一)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二)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审计委员会负责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0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94.53%-124.45%	盈利:3,341.46万元
	盈利:6,500万元-7,500万元	

注:本表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带动利润增长;非经常性损益增加。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为3,500万元左右,较上年同期1,826.83万元增加明显,主要是计入当期损益的理财产品收益和政府补助。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2019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1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通知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董事会分别于2020年1月2日、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20-004)、《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9)。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月17日(星期五)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7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宣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北路16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凌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13,991,5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3305%。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13,050,1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016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941,4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13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13,236,14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70%;反对5,4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弃权75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05%。

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表决情况为:同意18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568%; 反对5,45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89%;弃权75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6643%。

2、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刘军先生、刘翔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06,610,52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30%;反对177,8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4%;弃权754,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1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66%;反对177,8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911%;弃权75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1423%。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谢发友、李化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合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及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何大喜先生持有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诚股份”或“公司”)股份10,640,000?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42%;陈汉斌先生持有合诚股份997,500?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70%。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何大喜先生拟自2020年2月17日起至2020年8月1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300,000股,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1%;陈汉斌先生拟自2020年2月17日起至2020年8月1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249,000股,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7%。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何大喜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640,000	7.42%	IPO前取得:10,640,000股
陈汉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97,500	0.70%	IPO前取得:997,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及监事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何大喜	280,000	0.20%	2019/10/23-2020/1/15	13.47-14.42	2019年8月3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何大喜	不超过:300000股	不超过:0.2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0股	2020/2/17-2020/8/14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陈汉斌	不超过:249000股	不超过:0.1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49000股	2020/2/17-2020/8/14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本次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 何大喜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时做出如下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 自合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至就减持股份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且在发布减持股份提示性公告前连续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高于发行价。

(3)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合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发行价。

2. 陈汉斌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时做出如下承诺:

(1) 于禁售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在减持期间内,以上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以上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20-006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1、取消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取消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2020年1月22日

3、取消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17日

二、取消原因

公司于2020年1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博云汽车还款期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出租厂房的议案》、《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出租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7日刊登于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为了避免出现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占用资金的风险,公司近期与湖南博云汽车制动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了进一步沟通,要求其尽快偿还尚未归还公司的借款,并因此取消于2020年1月22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所涉及议案的后续处理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取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落实博云汽车的还款安排,关于《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博云汽车还款期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之外的其他两个议案,公司将另行决定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给予公司的支持与理解。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7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事项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在任一时点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2,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此议案于2019年6月17日在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详见2019年6月18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9)。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16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个月(汇率挂钩看涨)” 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19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

目前,上述理财产品资金回收情况如下:

签约方	理财产品名称	到期日	到期收回理财产品的金额	
			本金(万元)	收益(元)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个月(汇率挂钩看涨)	2020年01月17日	1,160	102,667.95

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合计获得理财投资收益102,667.95元。上述理财所使用的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入公司原募集资金账户。

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事项

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可以使用任一时点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委托商业银行进行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投资理财,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此议案于2019年6月17日在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9)。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伟徽高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徽新材”)分别于2019年10月09日、2019年10月15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万元、4,000万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2019年10月17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的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78、2019-082号)。

目前,上述理财产品资金回收情况如下:

签约方	理财产品名称	到期日	到期收回理财产品的金额	
			本金(万元)	收益(元)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JG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2020年01月07日	3,000	285,541.67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JG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2020年01月13日	4,000	380,722.22

截止至本公告日,伟徽新材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共获得理财投资收益666,263.89元。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0-13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4人,实到董事14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15)。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弃权0票,回避0票,反对0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募集资金新增实施主体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药厂),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公司及涪陵药厂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以及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弃权0票,回避0票,反对0票;表决结果:通过。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0-14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15)。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回避0票,反对0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募集资金新增实施主体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药厂),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公司及涪陵药厂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以及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回避0票,反对0票;表决结果:通过。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0-15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66号)核准,公司向太极集团有限公司等8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129,996,744股,发行价格为15.3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6,749,987.84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4,350,232.6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62,399,755.24元。上述募集资金公司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8)8-2号《验资报告》。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尚未投入金额
1	太极集团膜分离浓缩系列创新工艺及新产能建设项目	115,000.00	24,246.62	90,753.38
2	太极集团科技创新中心项目	19,775.00	2,117.00	17,658.00
3	太极天胶原料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9,900.00	5,899.21	4,000.79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55,000.00	52,000.00	3,000.00
合计		199,675.00	84,262.83	115,412.17

上表中已累计投资额包含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截止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84,262.83万元。

2、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公告:2018-03;2018-05)。2018年11月1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公告:2018-75)。

2018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公告:2018-76)。2019年11月18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见公司公告:2019-89)。

2019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增加使用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公告:2019-08)。2020年1月15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2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公告:2020-12)。

2019年11月19日,太极集团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详见公司公告:2019-93)。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 及时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

三、审议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规定。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认为:

(一) 太极集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出具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太极集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并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 本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